

備悉根據所收各政府及國際組織之覆文，秘書長所準備之公約草案尚不失為此項研究及上述會議技術上有用藍本，

一．決定原則上於一九六七年召開國際會議，以擬定：

(a) 公路交通公約，以代替一九四九年公約；

(b) 關於公路標誌與信號及公路標線之另一公約或一件備擇之第一次公約所附議定書；

二．決定於第四十一屆會，擇定上述會議之日期與地點，該會議應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出席，另邀請各專門機關及有關之取得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以諮詢資格列席；

三．請：

(a)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在其工作方案及其附屬機關編制許可範圍內，研究秘書長所提公約草案之專門規定，俾就此等規定似尚適當之修正，達成區域協議；

(b) 秘書長設法密切協調上段所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並分發此等委員會所建議之任何修正，以備以後提出上述會議；

(c) 秘書長於適當時機請求：

(i) 被邀出席上述會議之各國政府至遲在上述會議開幕之前兩個月，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提修正之外，將其擬行提出上述會議之任何修正通知秘書長；

(ii) 被邀出席上述會議之專門機關及有關之取得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於同一期限內，檢送其擬提請上述會議注意之修正公約草案專門規定之任何建議。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七〇(三十九). 召開第五次聯合國 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第四次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之報告書；<sup>166</sup> 該會議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五日在馬尼拉舉行，

<sup>166</sup>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E/4057。

嘉許該會議對於促進該區域輿圖工作之進展所作寶貴之貢獻，

備悉該會議之建議，即第五次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至遲應於一九六七年三月間舉行，

並欣悉澳大利亞政府建議由其作東，束請該會議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坎培拉舉行，且與之充分合作，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坎培拉召開第五次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包括將請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有關專門機關與其他有關國際組織。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九一(三十九). 理事會任務與 職掌之檢討與重新衡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依照憲章規定，聯合國履行經濟、社會及人權三方面職務之責任在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信因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大量增加，故理事會之任務與職掌須徹底檢討與重新衡量，

歡迎理事會即行擴大，此乃使理事會足以代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所必需，

業已繼續審議其議程上之項目五：“理事會任務與職掌之檢討與重新衡量”，

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尚未將其對此一問題之意見通知秘書長者，即予通知，俾便連同所已接到之意見一併轉送大會第二十屆會；<sup>167</sup> 並請秘書長就此等意見以及在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及第三十九屆會所發表之意見，提出分析性撮要；

二．請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關於其本人對此項問題之意見、結論與建議之報告書；

<sup>167</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文件 E/4052 及 E/4052/Add.1-6。